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中午12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10 日